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通則:

- 1. 除條件說明另有規定,資料擷取原則上不含職業災害(案件分類 B6)案件。
- 2. 有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院所皆納入母群體內計算。
- 3. 指標分析最近一月樣本月:係指應抽樣月份往前推算第2個月(例應抽樣月份為102年3月則指標分析最近一月之樣本月為102年1月);例外情況為指標B1核減率≥5%往前推算第3個月(例應抽樣月份為102年3月則指標分析樣本月為101年12月)。
- 4. 指標分析最近一季樣本季:係指應抽樣季往前推算第2季(例應抽樣季別為 102年第1季則指標分析之樣本季為101年第3季)。
- 5. 指標分析最近半年樣本半年:係指應抽樣若為最近半年則推算前一年上半年 資料;若應抽樣為下半年則推算前一年之下半年資料(例應抽樣為102年上 半年開藥日數>180天則指標分析樣本為101年1-6月;若應抽樣季別為102 年下半年開藥日數>180天則指標分析樣本為101年7-12月)。

A3	自行終止合約。
說明	條件說明:
	1.排除條件:負責醫師死亡。
	2.院所請檢送負責醫師死亡證明之相關文件備查。
B1	最近一個月,核減率≥5%。
說明	分子:院所最近1月核減點數
	分母:院所最近1月醫療費用
B2	最近一個月,每病患平均就醫次數,純內科及針傷內科之院所各取前 15
	名,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0案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說明	分子:院所最近1個月申報診察費件數
	分母:院所最近1個月歸戶就醫人數
	條件說明: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C1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說明	院所該月份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
C2	院所醫師平均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說明	分子:院所該月份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
	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醫師數
C3	院所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人數成長率(特約>24個月)。

說明	(院所該月份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院所去年同期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
	總)-(院所該月份申請人數加總/院所去年同期申請人數加總)
	條件說明:院所特約>24 個月。
C4	院所 21 案件開藥日數≦3 日件數占率。
說明	分子:院所該月份申請 21 案件開藥日數≦3 日件數加總
	分母:院所該月份申請21案件開藥日數件數加總
C5	療程中申報診察費比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說明	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病患療程中另申報診察費之件數
	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之總療程數
	條件說明:
	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2. 療程中另申報診察費比率係指療程起迄日中另申報診察費不為 0 的案件。
C6	病患平均就醫次數成長率(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0案件及專
	款專用案件)
	分子:院所最近1月申報診察費件數/院所最近1月歸戶就醫人數
說明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診察費件數/院所去年同期歸戶就醫人數
70 /1	條件說明: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C7	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排除職災、重大傷病、診察費為0案件及專
	款專用案件)
說明	分子: 院所最近1月申報醫療費用/院所最近1月申報診察費件數
	分母: 院所去年同期申報醫療費用/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診察費件數
D1	重複就診率(同一日同一病患就診≥2次比率)。
	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日同一病患申報2(含)筆診察費之上件數
說明	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條件說明: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D2	隔日申報診察費比率。
	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人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
	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條件說明:
說明	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2. 隔日申報診察費係指連續2日申報診察費不為0的案件,如連續3日申報診察
	費不為0,則重複件數為2件;另如同一日重複就醫者申報2次診察者,且隔
	日又申報1件診察費,重複件數為2件。
D3	藥費成長率
說明	分子:院所最近1月申報藥費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申報藥費
	條件說明:院所特約>24 個月

D4	最近半年,開藥日數>180日人數占率,抽審3個月。
說明	分子:院所同一病患最近半年開藥日數>180 日之人數
	分母:院所病患最近半年病患歸戶加總
	條件說明: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D5	院所任一醫師針傷及脫臼整復29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說明	院所該月份任一醫師針傷案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加總。
D6	針傷科與內科交替比率 (另排除專款專用案件)。
說明	分子:院所該月份同時申報針傷及內科案件人數
	分母:院所該月份申報總人數
	條件說明:
	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2. 針傷案件診察費大於零。
	3. 內科案件為(21,22,24,28,30 案件)診察費大於零。
D7	同一月同一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15次占率(另排除專款專用案
	件)。
	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病患申報針傷案件處置醫令超過 15 次以上次數
	分母:院所該月份同病患申報針傷案件處置醫令總次數
說明	條件說明:
一 5亿·1/7	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2. 院所該月份同一病患申報針傷脫臼處置醫令量若達 16 次,分子以
	16-15=1 計,以此類推(醫令金額=0 不計)。
D8	同一院所針傷執行成長率 (另排除件數≦50件及專款專用案件)。
	分子:院所最近1月歸戶針傷就醫人數/院所最近1月歸戶就醫人數
	分母:院所去年同期歸戶針傷就醫人數/院所去年同期歸戶就醫人數
說明	條件說明:
	1. 排除院所該月份針傷案件數 50 (含) 件以下。
	2. 不排除診察費=0之案件。
D9	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且閾值≥3%(另排除專款專用案
	件)。
說明	分子:院所該月份同一病患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
	分母:院所該月份總申報診察費人次
	條件說明:
	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相同者計一人。
	2. 排除診察費=0之案件。
	3. 分子以當月及前一個月的資料,計算療程(針傷案件)14日內未完成,
	但重新申請各案件診察費人次。
	4. 前開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各院所該月總申報診察費人次,其費用年
	月發生在當月者始納入計算。

5. 未完成案件係指申報資料「治療結束日期」欄位,未填者。